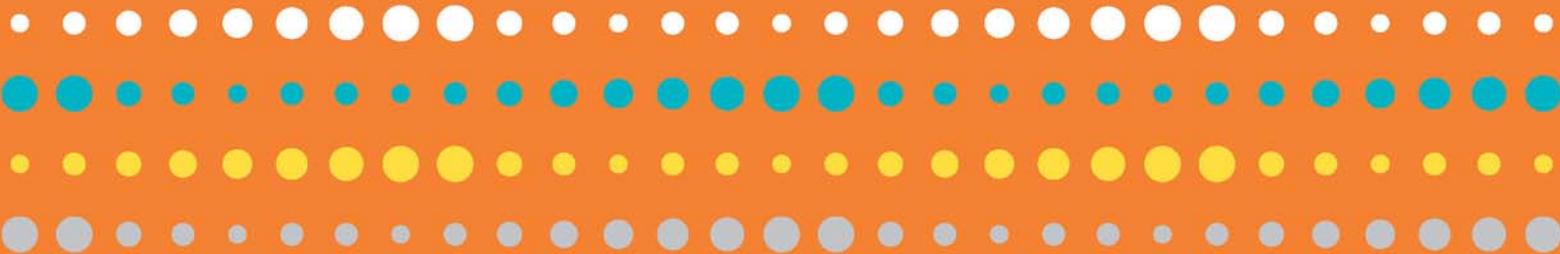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〇八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5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7
四、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謹報請 鑒察	8
五、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9
六、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報 請 鑒察	10
七、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謹報請 鑒察	11
八、本行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謹報請 鑒察	12
承認事項	
一、本行一〇八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13
二、本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4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7
二、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8
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	19
其他議案	
擬請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24
臨時動議	27

附 錄

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本行「公司章程」	34
三、本行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42
四、本行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六、「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4
七、「王道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5
八、「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7
九、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81
十、本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2
十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5
十二、本行董事選舉辦法	87
十三、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8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八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行一〇八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事項（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林旺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本行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1~2.5%為員工酬勞。

（二）擬提本行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及分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2.5%，計新台幣31,430,968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1.25%，計新台幣15,715,484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政府推動企業誠信之目標及強化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配合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五），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五條：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
2. 第七條：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3. 第八條第一項：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4. 第八條第三項：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5. 第十七條：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就其所掌理事項，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第二十條：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7. 第二十三條：具體檢舉制度應涵蓋的內容，包括：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允許匿名檢舉。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五)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4月26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2390號函及銀行公會「銀行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制實務參考」之規範，銀行應確保員工嚴守行為道德守則或相關之政策程序，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或稅務洗錢之安排。

（二）擬修訂本行「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一條條文，增列各級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守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或稅務洗錢之安排（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六）。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證交所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如附錄七），修訂重點如下：

1. 第三條：新增「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策略」。
2. 第二十條：新增「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3. 第二十三條：新增「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並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4. 第二十八條：新增「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5. 第三十條：新增「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6. 第三十一條：新增「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證交所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擬修訂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十一、十六、二十一及二十三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八），修正重點如下：

1.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就其所掌理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 主要職掌事項包括每年一次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
3.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4. 明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5. 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6. 允許匿名檢舉並應於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八)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109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109年3月19日。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下同）4,781,949,079元。
5. 預定買回之期間：109年3月20日至109年5月19日。
6. 預定買回之數量：預計買回3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45%。
7. 買回之價格區間：5.00元至7.00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8. 買回之方式：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電腦自動交易系統為之。
9.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4,841,000股。
10.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32,145,998元（含交易手續費）。
11.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6.64元（含交易手續費）。
12.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4,841,000股。
13.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20%。
14.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惟因執行期間市場交易量低於預期，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二）為利買回公司股份後續作業，本公司已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錄九。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三及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八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林旺生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四）業經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為因應本行未來發展需要及考量股東最大利益，謹擬具本行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二）本行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00,432,989元，調整後盈餘為1,187,850,629元（調整項目如下表），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30,129,897元（30%）、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減少數額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教育訓練支出，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3,675,516元及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306,273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1,092,702,521元。

（三）擬定分配項目如下：

1. 特別股股息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規定，甲種特別股108年度應付股息為127,500,000元（每股0.425元），次分配普通股股息為965,202,521元（每股0.40元）。
2. 預計分派之股利總金額係依據本行108年底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2,413,006,301股及特別股股份300,000,000股計算；嗣後若因辦理增減資、特別股轉換、本行實施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因素，致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行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 (四) 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息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五) 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100,432,989
加/減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0,589,676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239,964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2,000)
調整後盈餘	1,187,850,6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330,129,897)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675,516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2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2,702,521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127,500,000
股東股利（現金）	965,202,5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公司章程」業經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因應公司自治之彈性及實務需求，擬配合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十），修訂重點如下：

1. 第八條：配合本行股票已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登錄作業、後續不再發行實體股票，爰刪除本條文。
2. 第二十條：因應公司自治之彈性及實務需求，修正公司章程董事設置之數額採區間制。
3. 第二十三條：配合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次修正內容，同時符合法令規範，調整常務董事設置之說明。
4. 第十八、二十四、二十七條：配合本次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內容調整。
5. 第三十二條之一：修訂普通股股利發放政策。
6. 第三十四條：更新修訂歷程記錄。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證交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等相關規範，暨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及十五條（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十一），修訂重點包括：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不得於改選董事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事當選人之得票權數等。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

說明：（一）本行第七屆董事之任期於109年6月13日屆滿；故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

（二）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設置董事十五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止，計3年。

（三）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僅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共十五位候選人，並經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提名通過。各候選人之相關學經歷資料請參閱第20～23頁。

（四）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選舉結果：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提名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1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駱怡君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管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副董事長 •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亞洲執行委員會 委員 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行長	250,769,967 *23,972,980
2	董事	駱錦明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商學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 台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曾任：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總經理	1,296,443 *128,945
3	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 張安平	美國紐約大學 企管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 台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香港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聯強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曾任： • 台灣水泥(股)公司 副董事長	29,719,000 *2,955,881
4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世姿	國立台灣大學 外文系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 怡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明山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台雅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台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公司 董事 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75,307,768 *7,490,185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5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葉瑞義	淡江大學 保險系	現任：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董事 •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曾任： •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總經理	240,254,084 *23,786,204
6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誠禎	美國聖約翰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 • 艾貝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艾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50,000
7	董事	李榮慶	私立逢甲大學 會計系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 亨通機械(股)公司 總經理 • 亨國(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 亨通機械(股)公司 協理	100,390 *9,984
8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遠	英國曼徹斯特 商學院工商管理 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 王道商業銀行 總經理 •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董事 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執行副總暨 香港分行行長	75,307,768 *7,490,185
9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朽柴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 •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240,254,084 *23,786,204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10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駱怡倩	美國南加大 教育心理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曾任： • 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 專案經理	250,769,967 *23,972,980
11	董事	李芸	台灣大學 商學士(管理學院 會計系)	現任： • 陸金所 總經理室 高級顧問 曾任： • 花旗(台灣)銀行 台灣區消費金融總事業群 負責人	-
12	董事	林坤正	文化大學 企研所 EMBA台大企研所	現任：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 悠遊卡(股)公司 董事 •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 • 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 曾任： •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
13	獨立董事	胡富雄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董事、 監察人 • 金融總會 理事、監事 • 銀行公會 顧問	-
14	獨立董事	林鴻光	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學院 企管碩士	現任：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董事 • 國合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曾任：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執業會計師	-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15	獨立董事	劉榮主	美國舊金山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	現任： • 王道商業銀行 獨立董事 曾任： • 台新銀行 董事 • 第一銀行 獨立董事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常務董事 • 財政部 主任秘書	-

註：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新任董事十五人，將自即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詳第25～26頁），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名單

董 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明山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駱 怡 君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BT Holdings Corp. 董事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EverTrust Bank) 副董事長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法人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 安 平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世 姿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董事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董事 Global Sail Holdings Ltd. 董事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Paradise Palms Ltd. 董事 Sky Capital Internation Group Inc. 董事
葉 瑞 義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誠 禎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李 榮 慶	自然人董事	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 芳 遠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EverTrust Bank) 董事
林 朽 柴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灣工銀證券控股 (維京群島) 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駱 怡 倩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 坤 正	自然人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王道商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88.7.12 創立會訂定
102.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4.6.2 股東常會修訂
106.6.14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六 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

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決算之審定。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之一 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行營業部、忠孝敦化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一、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八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業務；依據不同客群，規劃貼近客戶需求的貸款產品，以不同的利率結構、還款方式，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便利的信貸線上申貸服務，包含：非存戶可全程線上申貸、三段還款房貸、階梯利率信貸、特定族群優惠利率貸款、債務整合信貸等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本行整體授信資產（台、外幣授信餘額）為新台幣1,997億元（含應收信用狀款），較民國一〇七年底餘額減少約新台幣44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7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183.01%。

依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區分，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底授信暴險中（扣除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以製造業所占之比例25.70%為最高，不動產業23.26%次之，餘為私人14.79%，金融及保險業12.59%，批發及零售業9.03%，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2.96%，住宿及餐飲業2.34%，運輸及倉儲業1.8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41%，營建工程業1.02%，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0.97%，農、林、漁、牧業0.88%，電力及燃氣供應業0.83%，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77%，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0.6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0.67%，支援服務業0.24%，教育業0.03%，其他服務業0.02%；其中製造業又以電子零組件占總授信暴險4.52%為最高，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4.37%次之，餘為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藥品及其他化學製品3.27%，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2.64%，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2.49%，食品、飼品、飲料及菸草1.66%，橡膠及塑膠製品1.24%，機械設備1.2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1.00%，木竹、紙類、印刷製品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0.68%，其他2.60%。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解決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民國一〇八年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中美貿易戰越發嚴峻，全球市場經濟下行，企業調降資本支出，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惟本行深耕客戶有成，以精品型銀行自詡不流於低利競爭，並以專業跨境架構型案件見長，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描焦利基型案件，成為本行獲利引擎之一。

二、存款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共約達新台幣2,436億元，較民國一〇七年底成長1.33%。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的開發均衍生自客戶需求，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親子帳戶、換匯、各種生活繳費、手機號碼即可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三、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承作DBU及OBU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四、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即積極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除三家投資案件外，其餘已全數處分完畢。

五、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包括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八年，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之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優化交易系統及內部管理流程，強化業務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行多

項新業務/新產品之開辦準備。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使得美國聯準會從升息轉降息，本行固定收益投資有不錯的表現。

六、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〇八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下行調整，市場普遍擔心全球經濟出現衰退，不過因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轉向且連續三次降息，加上美國經濟仍相對穩健，美國股市反而震盪走升。台股加權指數上半年大致維持在10,000至11,000點區間整理，之後在科技股受惠美中貿易戰轉單與中國去美化效應，台灣整體進出口及上市櫃公司業績轉趨穩定下，年底時台股指數收高在11,997點，全年指數累計上漲2,270點(+23.3%)，同時，本行也創造出優異的獲利表現。

七、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本行可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八、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128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3億；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信託財產餘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為新台幣32億元。

九、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起正式轉型為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領域，企業網路銀行開發、新增線上自動化撥薪業務服務。隨著越來越大量的匯款與撥薪交易業務與需求，本行民國一〇七年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可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

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至民國一〇八年全年度線上交易來到468,102筆，在短短一年間成長51%。

因應數位化發展，民國一〇七年推出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不受限時間與空間限制，統整行內各系統資源，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民國一〇七年導入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加強本行代付業務服務，增加交易效率與作業。

民國一〇八年除了既有新台幣活期存款各項優惠利率專案外，接續推出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幫助吸收各個不同天期的資金，同時達到存款成長與增加客戶多樣性之雙重效益。王道銀行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民國一〇六年推出「B型企業專屬帳戶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之外，又於民國一〇七年新增「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支持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推出「中小企業專屬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以及民國一〇八年推出「新創企業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為力行企業社會責任，關懷社會與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

十、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支付業務：提供超過500種簽帳金融卡卡面選擇，並與餐飲線上預訂平台、遊戲業者、公益團體、電子票證等合作發行聯名卡及認同卡，搭配現金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用卡。
-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機器人理財等，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
- 保險業務：與保誠人壽策略合作，推出包括保障型壽險、醫療險、意外險、台/外幣儲蓄險、投資型保單等產品，經由面銷及電銷通路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商品及服務。並依據客戶人生不同的階段，提供最合適的保險商品，發揮保險最重要的精神，鞏固客戶利用保險照顧家人的心願，建立客戶對公司的忠誠度。
- 財富管理業務：透過理專面對面銷售，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理財諮詢服務，提升本行高端客戶數。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24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附錄四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以及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乃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

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70,002	1	\$ 9,227,06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311,763	4	22,607,00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13,193	31	151,512,614	2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2,112,770	25	149,952,752	2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99,93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13	-	991,36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6,483,174	3	20,829,951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2,886	-	381,0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4,246,229	35	197,338,050	3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229,503	-	1,329,91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54,194	1	2,951,66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485,426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319,547	-	2,457,30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4,542	-	672,656	-
19500	其他資產	916,774	-	1,090,21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60,700,016	100	\$ 561,841,57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439,398	8	\$ 55,529,376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533,582	-	793,27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553,385	29	151,446,900	27
23000	應付款項	3,744,206	1	5,636,43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61	-	17,85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65,731,824	47	261,803,321	4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8,700,000	3	17,8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2,909,259	2	15,034,414	3
25600	負債準備	1,915,054	-	1,869,428	-
26000	租賃負債	498,832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1,572	-	341,015	-
29500	其他負債	2,360,266	1	2,400,842	-
20000	負債總計	509,883,739	91	512,722,862	91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4	24,130,063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3,000,000	1
31100	股本總計	27,130,063	5	27,130,063	5
31500	資本公積	9,750	-	8,50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67,681	1	3,184,66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31,335	-	1,215,83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87,851	-	610,045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6,186,867	1	5,010,543	1
32500	其他權益	(67,477)	-	(159,981)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33,259,203	6	31,989,128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17,557,074	3	17,129,584	3
30000	權益	50,816,277	9	49,118,712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60,700,016	100	\$ 561,841,574	100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9,559,209	115	\$ 9,183,853	117	4
51000	(5,674,337)	(68)	(4,959,744)	(63)	14
49010	<u>3,884,872</u>	<u>47</u>	<u>4,224,109</u>	<u>54</u>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2,061,879	25	1,778,590	23	16
49200	1,717,904	20	2,139,349	27	(20)
49310	262,716	3	146,471	2	79
49600	256,353	3	(625,764)	(8)	141
49700	(10,824)	-	8,609	-	(226)
48099	<u>139,051</u>	<u>2</u>	<u>150,549</u>	<u>2</u>	(8)
49020	<u>4,427,079</u>	<u>53</u>	<u>3,597,804</u>	<u>46</u>	23
4xxxx	<u>8,311,951</u>	<u>100</u>	<u>7,821,913</u>	<u>100</u>	6
58200	(1,002,491)	(12)	(547,214)	(7)	83
	營業費用				
58500	2,726,153	33	2,651,824	34	3
59000	617,433	7	425,014	5	45
59500	<u>1,253,639</u>	<u>15</u>	<u>1,527,383</u>	<u>20</u>	(18)
58400	<u>4,597,225</u>	<u>55</u>	<u>4,604,221</u>	<u>59</u>	-
61001	2,712,235	33	2,670,478	34	2
61003	<u>681,601</u>	<u>8</u>	<u>730,948</u>	<u>9</u>	(7)
61000	2,030,634	25	1,939,530	25	5
62505	(4,033)	-	2,823	-	(243)
64000	<u>2,026,601</u>	<u>25</u>	<u>1,942,353</u>	<u>25</u>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58	-	3,378	-	(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01,995	3	(\$ 132,947)	(2)	32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94)	-	1,583	-	(106)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301,959</u>	<u>3</u>	<u>(127,986)</u>	<u>(2)</u>	3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64,150)	(3)	153,406	2	(27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48,667	5	(412,184)	(5)	20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7,557)	-	4,977	-	(1,05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合計	<u>136,960</u>	<u>2</u>	<u>(253,801)</u>	<u>(3)</u>	15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438,919</u>	<u>5</u>	<u>(381,787)</u>	<u>(5)</u>	21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65,520</u>	<u>30</u>	<u>\$ 1,560,566</u>	<u>20</u>	58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100,433	14	\$ 954,659	12	1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926,168</u>	<u>11</u>	<u>987,694</u>	<u>13</u>	(6)
67100		<u>\$ 2,026,601</u>	<u>25</u>	<u>\$ 1,942,353</u>	<u>25</u>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280,355	16	\$ 730,675	9	75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185,165</u>	<u>14</u>	<u>829,891</u>	<u>11</u>	43
67300		<u>\$ 2,465,520</u>	<u>30</u>	<u>\$ 1,560,566</u>	<u>20</u>	58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45</u>		<u>\$ 0.40</u>		
67700	稀 釋	<u>\$ 0.45</u>		<u>\$ 0.4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45</u>		<u>\$ 0.40</u>		
67701	稀 釋	<u>\$ 0.45</u>		<u>\$ 0.4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代碼		股			本 計	保		留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30,063	\$ -	\$ 24,130,063	\$ 7,730	\$ 2,880,297	\$ 1,229,53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229,53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370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05)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08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65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E1	現金增資	-	3,000,000	3,000,000	-	-	-	
M7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3	3,000,000	27,130,063	8,503	3,184,667	1,215,83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014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5,504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906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41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130,063</u>	<u>\$ 3,000,000</u>	<u>\$ 27,130,063</u>	<u>\$ 9,750</u>	<u>\$ 3,367,681</u>	<u>\$ 1,631,335</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12,235	\$ 2,670,47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033)	2,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173	191,971
A20200 攤銷費用	254,094	233,4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013,315	538,6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益）	(1,731,804)	(2,145,784)
A20900 利息費用	5,674,337	4,959,744
A21200 利息收入	(9,560,801)	(9,234,808)
A21300 股利收入	(72,939)	(101,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26)	(2,3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2,958)	(45,39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9,752)	(1,663,78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97,235)	4,983,33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0,726	182,69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0	-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1,350	(991,363)
A41150 應收款項	4,040,545	(185,26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168,123	(17,830,92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089,978)	2,496,73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9,690)	2,2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06,485	(38,375,068)
A42150 應付款項	(1,885,965)	334,38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928,503	63,516,621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20,702	(9,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921,015)	9,522,9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75,689	9,214,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64,500)	(4,678,4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058	111,5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230)	(814,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7,998)	13,356,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9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5,395)	(300,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796	59,6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683	2,851,4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345)	(183,5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19,8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1,522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10,762	88,7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023</u>	<u>1,301,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5,379)	(1,330,691)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00,000)	(2,299,67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1,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650,000)	(4,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253)	(1,996,6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2,883)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852,642)	(1,676,491)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40,612)	(71,251)
C04500	支付本銀行業主股利	(11,527)	(723,902)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59,963)	(683,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0,259)</u>	<u>(8,331,6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716)</u>	<u>28,6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6,410,950)</u>	<u>6,354,997</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61,422</u>	<u>17,606,4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50,472</u>	<u>\$ 23,961,42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70,002	\$ 9,227,06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79,363	14,734,354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301,107</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50,472</u>	<u>\$ 23,961,422</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三。

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以及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乃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4,122	1	\$ 3,670,22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8,107,334	5	21,684,624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23,826	24	53,820,259	1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44,741	11	48,889,287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99,94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233,348	1	6,842,37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717	-	82,21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3,981,178	52	179,388,428	5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920,171	5	14,120,402	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7,198	-	614,91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61,050	1	2,757,10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9,517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63,114	-	1,274,26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087	-	164,392	-
19500 其他資產	399,430	-	531,69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35,252,833</u>	<u>100</u>	<u>\$ 334,340,12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938,529	9	\$ 28,984,872	9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880	-	780,81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63,548	1	4,400,442	1
23000	應付款項	2,681,645	1	4,834,006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60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43,645,080	73	240,461,299	7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8,700,000	5	17,85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468,649	1	4,321,291	1
25600	負債準備	370,856	-	328,048	-
26000	租賃負債	313,446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449	-	333,990	-
29500	其他負債	45,188	-	56,233	-
20000	負債總計	<u>301,993,630</u>	<u>90</u>	<u>302,350,992</u>	<u>90</u>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7	24,130,063	7
31103	特別股股本	<u>3,000,000</u>	<u>1</u>	<u>3,000,000</u>	<u>1</u>
31100	股本總計	<u>27,130,063</u>	<u>8</u>	<u>27,130,063</u>	<u>8</u>
31500	資本公積	<u>9,750</u>	-	<u>8,503</u>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67,681	1	3,184,66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31,335	1	1,215,831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187,851</u>	-	<u>610,045</u>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86,867</u>	<u>2</u>	<u>5,010,543</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67,477</u>)	-	(<u>159,981</u>)	-
30000	權益總計	<u>33,259,203</u>	<u>10</u>	<u>31,989,128</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5,252,833</u>	<u>100</u>	<u>\$ 334,340,120</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5,763,585	109	\$ 5,505,554	116	5
51000 利息費用	(3,806,134)	(72)	(3,324,033)	(70)	1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957,451</u>	<u>37</u>	<u>2,181,521</u>	<u>46</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808,793	15	610,128	13	3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908,385	17	1,385,777	29	(3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33,451	2	78,990	2	69
49600 兌換淨損益	293,516	6	(536,618)	(11)	15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4	-	1,910	-	(3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8,480	21	880,415	19	2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3,855</u>	<u>2</u>	<u>127,760</u>	<u>2</u>	(1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347,764</u>	<u>63</u>	<u>2,548,362</u>	<u>54</u>	31
4xxxx 淨 收 益	<u>5,305,215</u>	<u>100</u>	<u>4,729,883</u>	<u>100</u>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921,016</u>)	(<u>17</u>)	(<u>453,038</u>)	(<u>9</u>)	10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701,727	32	1,633,518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2,931	10	382,934	8	3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59,449</u>	<u>18</u>	<u>1,133,707</u>	<u>24</u>	(1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4,107</u>	<u>60</u>	<u>3,150,159</u>	<u>67</u>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0,092	23	1,126,686	24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09,659</u>	<u>2</u>	<u>172,027</u>	<u>4</u>	(36)
64000 本期損益	<u>1,100,433</u>	<u>21</u>	<u>954,659</u>	<u>20</u>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2)	-	1,077	-	(13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85,932	2	(127,365)	(3)	167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83,856</u>	<u>1</u>	<u>(30,934)</u>	<u>-</u>	371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169,376</u>	<u>3</u>	<u>(157,222)</u>	<u>(3)</u>	2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7,382)	(4)	149,013	3	(259)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95,117	2	(90,021)	(2)	20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30,096	2	(100,201)	(2)	23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2,715</u>	<u>-</u>	<u>(25,553)</u>	<u>(1)</u>	18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合計	<u>10,546</u>	<u>-</u>	<u>(66,762)</u>	<u>(2)</u>	11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179,922</u>	<u>3</u>	<u>(223,984)</u>	<u>(5)</u>	18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0,355</u>	<u>24</u>	<u>\$ 730,675</u>	<u>15</u>	75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45</u>		<u>\$ 0.40</u>			
67700	稀 釋	<u>\$ 0.45</u>		<u>\$ 0.4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保 留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30,063	\$ -	\$ 24,130,063	\$ 7,730	\$ 2,880,2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370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65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08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	3,000,000	3,000,00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3	3,000,000	27,130,063	8,503	3,184,66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014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906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41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9,750	\$ 3,367,6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29,536	\$ 1,014,567	\$ 5,124,400	(\$ 216,266)	\$ 236,666	\$ -	\$ 29,282,593	
-	(208,457)	(208,457)	-	(236,666)	144,112	(301,011)	
1,229,536	806,110	4,915,943	(216,266)	-	144,112	28,981,582	
-	(304,370)	-	-	-	-	-	
(13,705)	13,705	-	-	-	-	-	
-	(723,902)	(723,902)	-	-	-	(723,902)	
-	-	-	-	-	-	465	
-	-	-	-	-	-	308	
-	954,659	954,659	-	-	-	954,659	
-	2,405	2,405	123,460	-	(349,849)	(223,984)	
-	957,064	957,064	123,460	-	(349,849)	730,675	
-	-	-	-	-	-	3,000,000	
-	(138,562)	(138,562)	-	-	138,562	-	
1,215,831	610,045	5,010,543	(92,806)	-	(67,175)	31,989,128	
-	(183,014)	-	-	-	-	-	
415,504	(415,504)	-	-	-	-	-	
-	(11,527)	(11,527)	-	-	-	(11,527)	
-	-	-	-	-	-	906	
-	-	-	-	-	-	341	
-	1,100,433	1,100,433	-	-	-	1,100,433	
-	(305)	(305)	(214,667)	-	394,894	179,922	
-	1,100,128	1,100,128	(214,667)	-	394,894	1,280,355	
-	87,723	87,723	-	-	(87,723)	-	
<u>\$ 1,631,335</u>	<u>\$ 1,187,851</u>	<u>\$ 6,186,867</u>	<u>(\$ 307,473)</u>	<u>\$ -</u>	<u>\$ 239,996</u>	<u>\$ 33,259,203</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0,092	\$ 1,126,6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936	160,032
A20200 攤銷費用	243,995	222,9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19,732	451,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08,385)	(1,385,777)
A20900 利息費用	3,806,134	3,324,033
A21200 利息收入	(5,763,585)	(5,505,554)
A21300 股利收入	(25,572)	(50,84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提列數	-	9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8,480)	(875,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886	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7,879)	(28,143)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9,752)	(1,663,78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56,113)	(7,589,28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4,290	163,62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0	-
A41150 應收款項	3,726,768	(546,36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4,483,080	(17,210,34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343)	(5,910,04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36,894)	(11,445,488)
A42150 應付款項	(2,141,164)	483,80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183,781	57,439,908
A42180 負債準備	600	(26,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240,895)	11,135,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92,121	5,272,7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9,193	328,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09,980)	(3,073,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325)	(201,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34,886)	13,461,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72,9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7,152)	(231,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34	9,3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3,8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67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882)	(164,2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14,91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8,828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16,451)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3,59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0,693</u>	<u>(708,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1,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650,000)	(4,3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874,210	1,063,417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244,601)	(2,739,9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852)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17,749	-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11,045)	(171,398)
C04500	支付股利	(11,527)	(723,902)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066)</u>	<u>(2,121,7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779)</u>	<u>44,9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92,038)	10,675,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82,201</u>	<u>6,806,5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90,163</u>	<u>\$ 17,482,20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4,122	\$ 3,670,22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474,934	13,811,976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301,107</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90,163</u>	<u>\$ 17,482,201</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田富彰



附錄五 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之核心價值，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之核心價值，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正。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得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正。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針對本條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經營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正。</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廿三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廿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守則對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廿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對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廿七條修正。</p>

附錄六 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職場道德倫理</p> <p>一、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與客戶合夥經營商業、自營商業，或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p> <p>二、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之簽章人，或代理客戶行使任何事務，但直系親屬不在此限。</p> <p><u>三、各級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守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或稅務洗錢之安排。</u></p> <p>四、各級人員或與客戶間應互相尊重，誠懇對待，不得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為發生。</p> <p><u>五、各級人員對於主管交辦之事項，應予合理判斷並確立權責，倘有疑惑應向主管釐清，不得自行揣測或有請託關說、違反規章等不當行為。</u></p>	<p>第十一條 職場道德倫理</p> <p>一、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與客戶合夥經營商業、自營商業，或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p> <p>二、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之簽章人，或代理客戶行使任何事務，但直系親屬不在此限。</p> <p>三、各級人員或與客戶間應互相尊重，誠懇對待，不得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為發生。</p> <p>四、各級人員對於主管交辦之事項，應予合理判斷並確立權責，倘有疑惑應向主管釐清，不得自行揣測或有請託關說、違反規章等不當行為。</p>	<p>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4.26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2390號函及銀行公會「銀行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制實務參考」之規範，應確保員工嚴守行為道德守則或相關之政策程序，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或稅務洗錢之安排。</p>

附錄七 王道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策略，並透過五大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永續經營：</p> <p>一、公司治理 二、員工照顧 三、客戶關係 四、環境保護 五、社會參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透過五大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永續經營：</p> <p>一、公司治理 二、員工照顧 三、客戶關係 四、環境保護 五、社會參與</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增訂。</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增訂。</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業務及提供服務，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並進行適法性評估，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以保障客戶權益。此外，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同時，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並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業務及提供服務，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並進行適法性評估，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以保障客戶權益。此外，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同時，並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u>此外，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且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且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增訂。</p>
<p>第三十條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此外，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三十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此外，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增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u>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增訂。</p>

附錄八 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理由）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行指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行專責單位），隸屬於本行董事會，<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並指定本行專責單位公司治理小組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每年一次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行指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行專責單位），隸屬於本行董事會，並指定本行專責單位公司治理小組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及本行實務需求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行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行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行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行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行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行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行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高階管理階層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本行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行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行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行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行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行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行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行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行獨立檢舉信箱負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行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行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行對於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行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行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行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行對於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行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三條修正。</p>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20年3月19日經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施行
2020年4月29日經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另受讓對象於認購繳款截止日前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除經董事長核准外，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員工職責、績效、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標準，訂定員工可認購之股數，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轉讓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例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九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十 王道商業銀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銀行股票已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登錄作業、後續不再發行實體股票，刪除本條文。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本次修正內容調整之。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擇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自治之彈性及實務需求，修正公司章程董事設置之數額採區間制。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為九至十五人時，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配合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次修正內容，同時符合法令規範，調整常務董事設置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本次修正內容調整之。</p>
<p>第二十七條</p> <p><u>本銀行設有常務董事者，</u>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本次修正內容調整之。</p>
<p>第三十二條之一</p> <p>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第三十二條之一</p> <p>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因應公司治理對於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之精神，修訂普通股股利發放政策，使股利政策更為具體明確；並配合酌修文字及調整段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理由)
<p>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〇〇日第二十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p>	<p>更新修訂歷程記錄。</p>

附錄十一 王道商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八、九項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八、九項略。</p>	<p>依據證交所109.1.2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文字。</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項次，與第六項合併。</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證交所109.1.2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略。</p>	<p>依據證交所109.1.2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及依照本行實務運作所需，修正第三項。</p>

附錄十二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核准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創立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通過後施行，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十三

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106.6.14- 109.6.13)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駱錦明	106/6/14	三年	238,644,084	9.98	240,254,084 *23,786,204	9.96 *7.93		
常務董事	楊錦裕							106/6/14	三年
董 事	林朽柴							106/6/14	三年
副董事長	駱怡君	106/6/14	三年	238,697,967	9.99	250,769,967 *23,972,980	10.39 *7.99		
董 事	駱怡倩							106/6/14	三年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6/6/14	三年	30,000,000	1.25	29,719,000 *2,955,881	1.23 *0.99		
獨立常務 董 事	詹火生	106/6/14	三年	0	0	0	0		
董 事	陳世姿	106/6/14	三年	77,091,768	3.22	75,307,768 *7,490,185	3.12 *2.50		
	李芳遠							106/6/14	三年
董 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106/6/14	三年	50,000	0.002	50,000	0.002		
董 事	李榮慶	106/6/14	三年	100,390	0.004	100,390 *9,984	0.004 *0.000		
董 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6/6/14	三年	10,167,384	0.43	9,980,384	0.41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6/6/1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106/6/14	三年	0	0	0	0		
董 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106/6/14	三年	5,884,631	0.25	5,697,631	0.24		

註：

1. 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2. 109年4月21日本行發行總股份為2,713,006,301股。
3. 本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112,151股，截至109年4月2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70,094,458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4.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已不適用。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